下渚湖乡村振兴共富项目—乡村振兴共富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玉屏路与下仁公路连接线）-广电线路迁改服务项目，详见施工图纸。成交供应商责任如下：

（1）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下渚湖乡村振兴共富项目—乡村振兴共富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玉屏路与下仁公路连接线）广电线路迁改，建设工期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如遇重要通信保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等因素除外）不得影响采购人的项目进度，同时质量必须能满足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双方及原产权人的共同要求。

（2）落实专人负责对现场进行巡查、管理，发现广电管线隐患及时与采购人和各权属单位联系，并制定保护措施。

（3）负责各权属单位的联系协调，并按照各权属单位的有关规定，落实线路割接的审批工作。

（4）实施过程中，确保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包括警示灯（或有明显标志牌）、及时清理现场、定段开挖、遵守当地文明创建、扬尘治理、市政、交通、环卫市容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伤亡事故及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5）规范项目管理积极做好各级审计、稽查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稽查有关配合工作。